

# 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汤阴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16
- 2、项目名称：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磋商采购-2025-16	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4、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4.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4 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3387739。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

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磋商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水利局

地址：汤阴县政通路中段

联系人：赵文宏

联系方式：0372-6293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16 号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	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产品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	产品备注	单位	数量
1	监控供电、警戒集成服务	1、需满足太阳能风机互补发电，支持自定义语音警戒，支持不少于 30 天视频存储，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包含调试安装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2、电力供应技术要求： 2.1 单晶硅峰值功率：≥200W； 2.2 工作电压：18V-21V； 2.3 边框材料：优质铝合金； 2.4 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转换率：21%（非 18%效率）； 2.4 外形尺寸：≥1500*670； 2.5 工作温度范围-40℃到 85℃； 2.6 类型：刀片三元锂电池； 2.7 电压：12V； 2.8 容量：≥120AH； 2.9 充电放电次数≥2000 次； 2.10 工作温度范围-40℃到 85℃； 2.11 类型：光伏智能控制器； 2.12 充电电流：15A； 2.13 充电电压：12V； 2.14 自适应功能：防过冲，防过放，智能调节充电电压和电流，过冲过放多重保护； 2.15 负载输出：12V 3、风能电力供应要求： 3.1 额定功率：≥300W； 3.2 最大功率：≥310W；	套	68

		<p>3.3 额定电压：12V/24V；</p> <p>3.4 启动风速：≥2.0m/s；</p> <p>3.5 额定风速≥13m/s；</p> <p>3.6 安全风速≥50m/s；</p> <p>3.7 主机净重≤6kg；</p> <p>3.8 风轮直径 1.1m/1.2m；</p> <p>3.9 叶片数量：≥3 片叶片；</p> <p>3.10 材料：尼龙纤维；</p> <p>3.11 发电机类型：三相交流永磁发电机；</p> <p>3.12 磁钢材料：钕铁硼；</p> <p>3.13 发电机外壳材料：压铸铝；</p> <p>3.14 制动方式：电磁风向调整自动调整迎风；</p> <p>3.15 工作温度：-40℃~80℃</p> <p>4、现场场控要求：</p> <p>4.1 输出功率：≥30W；</p> <p>4.2 一组音源输入室外有源防水音柱；</p> <p>4.3 独立音量控制调节；</p> <p>4.4 输入：~220V50HZ6；</p> <p>4.5 灵敏度：88dB+3dB7；</p> <p>4.6 频率响应：70-15KHZ；</p> <p>4.7 喇叭单元：4 低音 x2+2 寸高音*1；</p> <p>4.8 材质：铝合金</p>		
2	监控后台集成服务	<p>1、提供监控视频画面集成服务，提供 6 套可视化终端并现场安装，包含线路连接及平台系统联调，确保终端实时、稳定显示河道监控画面；</p> <p>2、提供安防管理平台的安装与配置，确保软件与硬件的兼容性。服务周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p> <p>3、技术要求：操作系统 国产系统</p> <p>4、CPU 型号：国产 CPU</p> <p>5、CPU 频率：≥3GHz</p> <p>6、最高睿频：≥3.3GHz</p> <p>7、核心/线程数：≥八核心/≥十六线程</p> <p>8、内存容量：≥8GB</p> <p>9、固态硬盘容量：≥512GB</p> <p>10、显存容量：≥2GB</p> <p>11、显示器：≥23.8 英寸</p>	套	6
3	运行维护服务	<p>安排不少于 7 人的专职维护团队，3 辆维护车辆. 车辆具备越野、装载设备工具等功能，确保在复杂路况下能快速抵达运维地点。定期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普通监控站点每周不少于 1 次巡检，重点区域每周不少于 2 次巡检。按月对视频在线率及故障维修时限进行考核</p>	年	1

4	安防 管理 平台 服务	<p>1、可全面监控、指定监控、调历史监控、监控数据下载、抓拍、监控管理；</p> <p>2、★要求部署在具备自有产权的 IDC 数据中心，可提供视频云存储功能。（需提供带经纬度、时间水印的机房现场照片）</p> <p>3、要求平台支持 GB/T 28181-2016 监控摄像头、NVR 的快速接入，第三方平台级联接入功能。</p> <p>4、★要求满足至少 100 路的视频数据的 4Mbps 码流高清监控摄像头的并发写入。</p> <p>5、要求平台具有海量视频接入和并发处理能力，可实现云端灵活接入、快速扩容。</p> <p>6、平台需支持 PC-H5、移动端 APP。</p> <p>7、★平台客户端支持对设备离线等异常情况自动告警。在监控端应有以下功能：</p> <p>a) 视频轮巡：能在大屏上自动多路（1/4/9 路）监控轮巡播放，支持 15 秒、30 秒、1 分钟、2 分钟、5 分钟、10 分钟多种轮播时长设置，支持创建多个轮询任务，支持多个轮询任务间一键切换。</p> <p>b) 分屏预览：能设置同时监控的视频路数，支持 1/4/6/9 路分屏样式。</p> <p>c) 监控回放：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回放，回放时支持倍速播放、推动进度条选择回放内容。</p> <p>d) 组织管理：支持根据业务情况自定义业务组织管理设备信息，实现分权分域管理。</p> <p>e) 监控截图：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手动截图并保存。</p> <p>f) 监控存储：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手动录制保存。（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p> <p>8、用户管理：能进行用户设置、权限分配、用户分组管理。</p> <p>9、可以满足云端存储最长 24 个月及以上全天云回看服务。</p> <p>10、对视频数据进行就近存储，支持实时按需扩容，业务不中断。</p> <p>11、要求视频存储提供 EC 纠删码及热备盘等多种容灾备份能力，保障数据存储安全。</p> <p>12、实现告警信息的短信通知、通知名单编辑、告警等级规则编排功能。实现告警信息通过短信端口自动触发分级下发机制。</p> <p>13、★视频云平台具备 AI 分析能力，可根据用户场景对指定设备进行指定 AI 分析（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p> <p>14、★视频云平台部署所在的云池需通过公安部等保三级备案。（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p>15、支持监管单位对纳管机构视频内容和预警信息进行远程查看，满足行业监管需求；</p>	套	1
---	----------------------	--	---	---

5	网络服务	监控终端网络服务：满足监控终端 7*24 小时 $\geq 2\text{Mbps}$ 码率画面上传	条	68
		现场办公网络服务：上行 $\geq 50\text{Mbps}$ ，下行 $\geq 100\text{Mbps}$ ，满足工作站用网需求	条	6
6	监控终端	<p>1、支持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3、★设备休眠时功率应 <math>\leq 0.05\text{W}</math>；（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设备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math>2688 \times 1520</math>；（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p> <p>6、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7、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p> <p>8、★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支持工程车检测，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留三条规则；</p> <p>10、★当警戒区域内有车辆（挖掘机、推土车、压路机、搅拌车等）滞留时长达到阈值时，设备应给出报警提示（含车辆特征信息）、联动录像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滞留时间阈值可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设备可通过手机拨打设备内置 4G SIM 卡的电话号码使设备上/下线，可通过手机向设备发送开/关短信使设备上/下线或重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具有智能风控加热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3、支持 DC12V/3A（<math>-10\% \sim +25\%</math>）供电</p> <p>14、支持全网通 4G；</p> <p>15、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7。</p>	台	68

7	决策工作台	决策工作台：1400*700*760mm 1、面材：基材采用国内优质品牌，高密度板喷漆（厚度≥25mm），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易变形，各种物理、化学性能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优质环保防火板饰面（厚度≥0.8mm），平整度高，所有隐藏部分均做封边处理； 2、金属五金件：表面均需进行脱脂、除锈、酸洗、磷化处理，优质环保，采用优质五金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和松动 3、每套工作台搭配2把工作椅，带扶手，带靠背	套	6
8	文件输出设备	文件输出设备：1、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不低于 33PPM； 3、处理器：不低于 350MHZ； 4、内存：不低于 256MB； 5、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6、首页打印：≤8.5 秒； 7、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X600dpi； 8、打印语言：PLC6 9、接口：USB2.0 和有线 10/100TX； 10、纸张输入容量：不低于 250 张； 11、纸张输出容量：不低于 120 张； 12、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纸、标签纸、信封、薄纸；	台	6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二、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河道管理保护工作，提升河道管理保护的信息化能力，现申请在汤永河、姜河、淤泥河等重要河道安装河道视频监控，开展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工作。

#### **二、服务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汤永河、姜河、淤泥河等重要河道安装河道视频监控68处，并且与河道原有防汛、流量等监控和系统整合对接，实现功能共享。同时，还具有扩展性，打造智慧水利数字孪生的基础平台。

#### **三、服务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四、采购预算：1500000元**

####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保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保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差。

####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

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 成交人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汤阴县水利局 地址：汤阴县政通路中段 联系人：赵文宏 联系方式：0372-6293685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16 号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
4	采购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5-1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1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5	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委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磋商小组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1500000 元；</b>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27	质疑、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8	成交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9	付款方式	<p>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成交金额的95%，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的5%。</p>
30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费金额：19000元。</p>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现场，由此产生的问题，采购人不负责协调，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

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

《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

报价明细表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承诺书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三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相关条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 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4.4.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共 3 人，业主代表 1 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7.3.1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项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其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

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本工程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所签订的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

10.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3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定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能力评价：30分
		履约能力评价：25分
		售后及服务能力评价：15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b>备注：</b></p> <p>1.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p> <p>3. 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能力评价（30分）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20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管理服务指标（10分）	<p>要求安防管理平台系统部署在云端，提供视频云存储功能，为保障视频云能力，所投安防管理平台系统的云管理平台制造商应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类）服务一级）、ISO29151个人信息信息保</p>

		护管理体系认证、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运行维护服务一级）。每提供其中一项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履约能力评价 (25)	类似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信息化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21 分)	1、为客户建立有独立服务热线，并建立服务规范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和服务热线服务规范的红头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或广电网络运营商的需提供省级分公司或上级单位的红头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监控终端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1 分。（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所投监控终端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四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要求投标人所投监控终端产品制造商是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以及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运维车辆，每投入一辆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自有车辆的有效行车证证明材料。 6、拟派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7、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及服务 能力评价 (15 分)	组织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保密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描述详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得 5 分； 2、实施方案设计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得 3 分； 3、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管理组织、

		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不完备，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包含日常管理、运维培训、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基本技术需要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基本技术需要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企业业绩、证件、证书等相关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

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

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3.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

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拟定)

#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汤阴县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汤阴县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四、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上缴采购人没收；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汤阴县水利局：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磋商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六、我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上述资格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四、我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上述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十三、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需要）**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